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1)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2022年全年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將基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須經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審計過程中，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2023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的一封信函（「信函」），其中核數師就本公司的加納錳礦石貿易業務建議：(1) 審計委員會負責組建獨立調查委員會；(2) 獨立調查委員會應任命一名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調查」），其中包括：(a) 從供應商（「供應商」）所回覆的確認函中發現的異常情況和客戶（「客戶」）；(b) 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交易；及(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向供應商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4億元的商業基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正在審閱該函件，並可能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核數師提出的問題並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公佈基於尚未經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故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有關賬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最新資料。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審議並批准2022年全年業績（除其他事項外）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工作並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 **(3)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